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 [2016] 35号

关于下发《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系(部)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:

现将《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系(部)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系(部)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

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5月10日印

签发人: 王斌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系(部)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过程管理,进一步加强系(部)教学督导工作,完善各系(部)对教学质量的自我监控,根据《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》要求,各系(部)将成立教学督导组。为使管理工作规范进行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系(部)教学督导组是对本系(部)教学质量、教学秩序和教学管理进行调研、检查、督导、评价和信息反馈的组织机构,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、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系(部)教学督导组由系(部)具体管理,业务上受教育教学评价处指导。

第四条 系(部)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,组员1-3名(10人以内含10人的系(部)设组员1名、10人以上20人以内含20人的系(部)设组员2名、20人以上的系(部)设组员3名)。组长应由系(部)主任或副主任担任,组员由本系(部)专任教师担任。

第五条 担任系(部)教学督导员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热心教学督导工作,为人正直,责任心强。

- (二)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业务水平较高,熟悉职业教育的教学方法,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 - (三)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教龄在十年以上。

第六条 系(部)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如下:

- (一)督查本系(部)的教风、学风和考风情况,做好日常教学秩序的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。
- (二)督查学生学习情况,主要对学生课堂听课情况、出 勤情况和学习效果等进行监督。
- (三)参与本系(部)的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专项教学检查工作,对系(部)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查。
- (四)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,共同完成本系 (部)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工作。主动和任课教师 交流意见和建议,并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。
- (五)督查本系(部)实践教学和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。

第十条 系级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如下:

- (一)对本系(部)的教学秩序、教风、学风进行监督和 检查,参与本系(部)的教学秩序检查工作。
- (二)了解学生的课堂教学纪律、到课率、作业完成情况, 认真记录。
- (三)参加本系(部)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专项教学检查工作。检查教师备课准备、教案编写、命题阅卷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。

- (四)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通过听课的方式 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,听课后要与被听课人进行 交流并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。
- (五)参与教师实践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通过听课和检查的方式对教师实践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,有效的掌握学院实践教学运行情况。
- (六)参与学生毕业答辩的督查工作,对如何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 - (七)完成组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八条 系(部)教学督导员由各系(部)负责选聘,报 教育教学评价处存档。系(部)教学督导员每年聘请一次,聘 用期为一年。

第九条 系(部)教学督导组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学期末,应对本学期的专项教学检查、听评课等工作进行总结,对本系(部)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,并将工作总结、考评成绩、听课记录及课堂教学评价表统一交到教育教学评价处。

第十条 对系(部)教学督导员参与的听评课工作,除《学院听评课制度》规定的听课工作量以外,其他全部按间接教学工作量计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评价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